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4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仁强，男，1978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。

被告人杨军，男，1975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2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仁强、杨军犯包庇罪，于2021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冯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仁强、杨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4月8日21时42分许，被告人王仁强在明知其同事余茂生(已被判刑)酒后驾驶机动车并在本市闵行区曹联路XXX号处与孙玉龙驾驶的货车发生交通事故，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犯罪行为，仍指使被告人杨军至案发现场向民警谎称自己是肇事驾驶员，后被孙玉龙向民警当场揭穿。

当日，被告人王仁强、杨军被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，到案后二名被告人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仁强、杨军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，均应当以包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且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王仁强、杨军均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王仁强、杨军拘役一个月，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王仁强、杨军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仁强、杨军的行为均构成包庇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王仁强、杨军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仁强犯包庇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杨军犯包庇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王仁强、杨军回到社区后，均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

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斌
韩枫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